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秀春
電話：03-8237575-332
傳真：03-8228526
電子信箱：g6011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100296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修正公告、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
(376550000A_1110029648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29648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「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」修正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花蓮縣議會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本縣環境保護局
(廢棄物管理科)

